

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1202破6号之八

申请人：泰州市安腾轴皮厂（集团）管理人。

2025年4月23日，泰州市安腾轴皮厂（集团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破产人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泰州市安腾轴皮厂（集团）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4年8月2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苏1202破6号之七民事裁定书，认可泰州市安腾轴皮厂（集团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现该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泰州市安腾轴皮厂（集团）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泰州市安腾轴皮厂（集团）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黄	震
审	判	员	姜	琴
审	判	员	安	南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法	官	助	理	林	夏
书		记	员	孙	雅梅